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践,起草了《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6年3月18日

关于《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 11 月制定了《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 1996 年和 2011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改,该法规对指导我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选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5 年 6 月,党中央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并转发了有关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8 月 29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其中,为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选举法明确规定公民参加代表选举不得接受境外资助,并补充完善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审查程序。此外,今年下半年我省县乡两级人大将进行换届选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要求,依法做好我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对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进行修

改和完善很有必要。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起草工作遵循以下二个原则:一是根据《选举法》新修改的内容对《实施细则》作相应性修改,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结合我省选举实践,解决选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地方选举

《选举法》第五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我省人大换届选举时实际上也是参加地方选举,因此,草案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地方选举(草案第一条)。

2、关于准予行使选举权并予选民登记的范围

由于劳动教养制度已废除,删去《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项"正在劳动教养的"(草案第五条)。

3、关于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为保障选民知情权,调动选民参选积极性,根据《选举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选举委员会根据 10 名以上选民联名书面提出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规定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草案第六条)。

4、关于公民参加代表选举不得接受境外资助

依照《选举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草案增加规定:公民参加县 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草案第七条)。

5、关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依照《选举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草案增加规定: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以选区为单位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单(草案第十条)。

6、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审查程序

依照《选举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草案增加规定,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审查程序进一步予以补充和完善(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7、关于罢免代表的公告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罢免决议通过后需要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而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代表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县级人大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乡级人大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因此,草案对《实施细则》作了相应修改(草案第十二条)。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四条分为两款,修改为: "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选举法》和本细则参加地方选举。"

- 二、将第十条、第十四条中的"各级"修改为"县乡两级。"
-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应选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在市区、县城内的乡、民族乡、镇的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回其乡、镇参加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删去第三十条第四项"正在劳动教养的。"

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实事求是地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民参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分为两款,修改为:"投票选举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核实选民人数;印制选票;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布置选举会场;制作投票箱;制订选举投票方法及注意事项;确定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能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执行《选举法》第四十四条另行选举时,另行选举的次数只宜一次。另行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按前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以选区为单位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 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公布补选的代表名单。"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 细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
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	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	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
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情况,	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情况,
制定本实施细则。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举工作必须坚持中	第二条 选举工作必须坚持中
国共产党领导, 充分发扬民主, 严	国共产党领导, 充分发扬民主, 严
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行使选	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行使选
举权利。	举权利。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的代表, 按选区由选民直	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由选民直
接选出。	接选出。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	第四条 人民解放军按照《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国人	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
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会代表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
表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	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
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表大会的代表。
的代表。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选举

法》和本细则参加地方选举。

第五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和港、澳、台同胞在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 境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 出境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 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 选举委员会, 在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 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选举。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 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 作。

第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由本辖区 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和其他有 关方面协商推选人员组成,设主任1|关方面协商推选人员组成,设主任 人,副主任2至3人和委员若干人,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和委员若干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 人,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 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和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员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命。

修改后

第五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和港、澳、台同胞在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 境内的, 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 出境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经费, 列入财政预算, 由国 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选举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 大会代表的选举。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 作。

第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由本辖区 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和其他有 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 和委员若干人, 由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

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各民族应当有适当数量|组成人员,各民族应当有适当数量 的名额。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 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理 选举工作的日常事务。

选区设选举工作组, 具体负责 本选区的选举工作,设组长1人, 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由选举 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选举 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宣传贯彻《选举法》、 本实施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选举;
- (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确 定选举日期,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 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五)指导选民登记,审查选 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 (六) 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 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受理对选举 中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 (七)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 汇总公布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 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向选民 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并根据较多 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 表候选人名单;

修改后

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的 的名额。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 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理 选举工作的日常事务。

选区设选举工作组, 具体负责 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设组长一人, 副组长二人,成员若干人,由选举 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选举 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宣传贯彻《选举法》、 本实施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选举;
- (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确 定选举日期,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 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五)指导选民登记,审查选 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 (六) 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 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受理对选举 中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 (七)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 汇总公布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 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向选民 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并根据较多 表候选人名单;

- (八)印制选民登记表、选民 证、代表当选证、选票和其他表册, 编制选举经费预算,负责选举经费 的管理和使用;
-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登记和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 (十)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 (十一)向上级作选举工作报 告,填写选举工作情况报表;选举 告,填写选举工作情况报表;选举 工作结束后,将有关选举文件、表册、 印章分别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存档。
-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 息。

第十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和选 举工作办公室的印章, 县级的由该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发, 乡、民族乡、镇的由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制发。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 构自行撤销。

第三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 村合并选1名少数民族代表。

修改后

- (八)印制选民登记表、选民 证、代表当选证、选票和其他表册, 编制选举经费预算,负责选举经费 的管理和使用;
-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登记和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 (十)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 (十一)向上级作选举工作报 工作结束后,将有关选举文件、表册、 印章分别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存档。
-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 息。

第十条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 和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印章,县级的 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 发,乡、民族乡、镇的由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制发。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 构自行撤销。

第三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 地方,每一聚居村都应当有1名以|地方,每一聚居村都应当有一名以 上的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上的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 代表大会。人口特少的可以两三个|代表大会。人口特少的可以两三个 村合并选一名少数民族代表。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 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 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 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 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 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 30%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 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 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 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 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 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 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一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 治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人民代 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 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 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 表1人。

第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 住状况,各少数民族可以单独选举, 也可以联合选举。

其他选举事项, 按本实施细则 有关条款办理。

修改后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 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 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 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 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 15%的,每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 族, 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住状况,各少数民族可以单独选举, 也可以联合选举。

> 其他选举事项, 按本实施细则 有关条款办理。

第四章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120 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1名代表; 人口超过 165 万的, 代表总名额不 二十名, 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 得超过450名;人口不足5万的, 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120名。
- 名额基数为40名,每1500人可以一一百二十名。 增加1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 不得超过160名;人口不足2000的, 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40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不设区的市、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 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

户人口数计算。

修改后

第四章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名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

-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 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 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人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 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
-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 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 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但是, 代表总 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 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 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 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 本行政区域内总人口数按常住|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 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 本行政区域内总人口数按常住 户人口数计算。

第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 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具体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报上一一多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报上一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经确定 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 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 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 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 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细则的 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 按照每 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 原则, 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 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 行分配。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 镇,至少应有代表1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不设区的|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修改后

第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 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具体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经确定 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 该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细则的 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 按照每 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 原则, 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 行分配。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 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的不设区的市、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该级 代表的名额,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常务委员会同当地驻军、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 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 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 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 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 代表的比例。

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 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二十条 设在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属于上级管辖的机关、学校、企业、 事业单位,应选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 表名额,由驻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与这些单 位协商确定。

设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内的国营农(林)场,应选|自治县内的国营农(林)场,应选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 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修改后

第十八条 人民解放军应选的

第十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 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 代表的比例。

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不设区的 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二十条 设在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属于上级管辖的机关、学校、企业、 事业单位,应选不设区的市、市辖 表名额,由驻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与这些单 位协商确定。

设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在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国营农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同国营农 (林)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设在乡、民族乡、 会代表的选举。

设在市区、县城内的乡、民族 选举。 乡、镇的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 位,回其乡、镇参加选举人民代表|镇的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职 大会代表。

第五章 选区的划分

第二十二条 选区划分应当便 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了解代表候 | 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了解代表候 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选民对 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和选民对 代表的监督、罢免、补选。选区大|代表的监督、罢免、补选。选区大 小的划分以选出1至3名代表为原 小的划分以选出一至三名代表为原 则。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 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不设区 机关、企业、事

修改后

(林)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设在乡、民族乡、 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 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 |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 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

设在市区、县城内的乡、民族乡、 工,回其乡、镇参加选举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第五章 选区的划分

第二十二条 选区划分应当便 则。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 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选举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 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农村一般以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农村一般以村 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城镇一般 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城镇一般 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选民 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划选区,选民 不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也可以与 不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也可以与 邻近单位合并划为一个选区;党政|邻近单位合并划为一个选区;党政 机关、企业、事

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 区。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可 以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划分选区。

第二十五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 地方,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单独选举时,单独划分 各少数民族单独选举时,单独划分 选区; 联合选举时, 联合划分选区。 选区; 联合选举时, 联合划分选区。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采取一 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 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举以后新满 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举以后新满 18周岁的,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十八周岁的,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 以登记:对迁入本选区的选民列入 选民名单;对迁出本选区的、死亡 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从选民名单中除名。

第二十七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 进行。选民年满18周岁的年龄计算, 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

第二十八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 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 按下列办法进行:

- (一)城镇的居民和农村的村 民,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 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在校学 生,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修改后

区。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可 以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划分选区。

第二十五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 地方,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一条,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采取一 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 予以登记;对迁入本选区的选民列 入选民名单;对迁出本选区的、死 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人,从选民名单中除名。

第二十七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 进行。选民年满十八周岁的年龄计 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

第二十八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 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 按下列办法进行:

- (一)城镇的居民和农村的村民, 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 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在校学生, 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 (三)中央、省、设区的市所 属单位的职工,其领导机构与分支 属单位的职工,其领导机构与分支 机构跨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机构跨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的,在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 (四)离退休人员在现住地的 选区登记, 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所 在地的选区登记:

在居住地出生,年满18周岁, 因故未有户口者,可以在居住地进 因故未有户口者,可以在居住地进

-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流动选民,可以在现居住地进一的流动选民,可以在现居住地进 行选民登记:
- (一)在现居住地有固定工作, 与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为两年以上的;
- (二)在现居住地有购买住房 或者有两年以上租赁住房合同的;
- (三)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满 两年的。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 治县、乡、民族乡、镇可以设立流治县、乡、民族乡、镇可以设立流 动人口参选登记站,发动流动选民 动人口参选登记站,发动流动选民 主动登记。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对主动登记。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对 流动选民实行预登记后,应当主动|流动选民实行预登记后,应当主动 告知其户籍所在地选举委员会。

已经在现居住地选区参加过上| 次换届选举的, 经核对资格后,

修改后

- (三)中央、省、设区的市所 自治县的,在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 (四)离退休人员在现居住地 的选区登记, 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 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在居住地出生,年满十八周岁, 行选民登记,但不作为户口的依据。 行选民登记,但不作为户口的依据。

-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 行选民登记:
- (一)在现居住地有固定工作, 与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 限为两年以上的;
- (二)在现居住地有购买住房 或有两年以上的租赁住房合同的;
- (三)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满 两年的。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 告知其户籍所在地选举委员会。

已经在现居住地选区参加过上 次换届选举的, 经核对资格后,

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 选举权利,可予选民登记:

-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 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 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 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的; 居住的;
 - (四)正在劳动教养的;
 -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三十一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 罪或者其他严重犯罪案被羁押,正|罪或者其他严重犯罪案被羁押,正 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 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 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 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不予 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不予 选民登记。

第三十二条 精神病患者,不 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 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 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三条 选民登记结束 后,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20日后,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二十 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并发给选 日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并发给 民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 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 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 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 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 应当在3日内作出处

修改后

可以不需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可以不需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 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 举权利,可予选民登记:

-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 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 居住的;
 -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三十一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 选民登记。

第三十二条 精神病患者,不 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三条 选民登记结束 选民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 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

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 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 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 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 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 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 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 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 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第三十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三十六条 各政党、各人民 团体, 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 员会推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 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一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 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 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 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 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 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 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 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 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 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七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 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 之一至一倍。具体数额由选举委员 会确定。

凡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 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 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选举委员会汇总推荐情况后, 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 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 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 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

修改后

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第三十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第三十六条 各政党、各人民 团体, 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 员会推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 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 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七条 正式代表候选人 |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 之一至一倍。具体数额由选举委员 会确定。

凡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 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 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选举委员会汇总推荐情况后, 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

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 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 人的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最高差额比例, 由选举委员会交各 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 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 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 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 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 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 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 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 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7日以前公布。

按照讨论、协商的方式确定的 名笔画的顺序排列; 经过预选确定 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 采取各种形式, 实事求是地向选民 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 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 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 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 据10名以上选民联名书面提出的要 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 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 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 在选举日 应当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修改后

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 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 的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高 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 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 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 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 确定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 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按照讨论、协商的方式确定的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姓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姓 名笔画的顺序排列; 经过预选确定 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时按 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 第三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 采取各种形式, 实事求是地向选民 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 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 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 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 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 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 绍本人的情况, 回答选民的问题。 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代表候选 人的介绍。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公民参加县乡两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 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 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 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 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 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 的,其当选无效。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九条 投票选举前,应 当认真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 核实选民人数;印制选票;由选民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正式代表候) 选人及其近亲属,不能担任监票人 和计票人);布置选举会场;制作 投票箱;制订选举投票方法及注意 事项;确定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选区应当根 |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选区应当 据选民居住、生产和工作情况,设根据选民居住、生产和工作情况, 立若干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会 进行投票。农村每一个村民小组(自 然村)至少应当设立1个投票站, 方便选民投票。

第四十一条 选举大会或者投 票站,必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员主持。

设立流动投票箱, 在进行流动 投票时,应当有2名以上监票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条 投票选举前,应当 认真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核 实选民人数;印制选票;由选民推 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布置选举会场; 制作投票箱;制订选举投票方法及注 意事项;确定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能 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第四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 设立若干投票站,或者召开选举大 会进行投票。农村每一个村民小组 (自然村)至少应当设立一个投票 站,方便选民投票。

第四十二条 选举大会或者投 票站,必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员主持。

设立流动投票箱,在进行流动 投票时,应当有2名以上监票

起活动。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 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 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 可以在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第四十二条 每一选民在1次 选举中只有1个投票权。投票时, 选民凭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四十三条 选民在选举日外 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 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 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并应当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 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不能 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写, 1 名选民最多只能代写 3 张选票。

第四十四条 选举机构应当组 织选民在选举日当天到选举会场、 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投票。

第四十五条 执行《选举法》 第四十三条另行选举时, 另行选举 的次数只宜1次。另行选举时,正的次数只宜一次。另行选举时,正 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按前一次选举 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六条 投票选举结束 后,应当在选举日将选区选票汇 齐,由总监票人和各投票站的监票 齐,由总监票人和各投票站的监票 人共同监督, 当众开箱计票,

修改后

人、2 名以上计票工作人员同时一人、2 名以上计票工作人员同时一 起活动。

>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 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 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 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 可以在流动票箱进行投票。

第四十三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 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投票时, 选民凭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四十四条 选民在选举日外 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 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不能 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写, 一名选民最多只能代写三张选票。

第四十五条 选举机构应当组 织选民在选举日当天到选举会场、 投票站或流动票箱投票。

第四十六条 执行《选举法》 第四十四条另行选举时,另行选举 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按前一次选举 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四十七条 投票选举结束 后,应当在选举日将选区选票汇 人共同监督, 当众开箱计票,

修改前	修改后
以选区为单位向选民公布选举结	以选区为单位向选民公布选举结
果。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应当由监	果。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应当由监
票人签字存档。	票人签字存档。
	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
	本细则的规定,以选区为单位确认
	选举是否有效,并公布当选代表名
	单。
	第四十八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
	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
	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
	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
	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报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
	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 的光珠工效,在每层人民代表十分
	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
Arm I I.A. A H T /H H L I H	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四十七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	第四十九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
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	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辞职、补选	辞职、补选
第四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	第五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
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表,又处民的监督,处民有权丢免 自己选出的代表。
九日口处山町八水。	日口也山町八水。

第四十九条 对于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50人以上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 联名,对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 上联名,对于乡、民族乡、镇人民 表大会的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一代表大会的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 上联名,可以向不设区的市、市辖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不设区的市、 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 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 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 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 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 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第五十条 表决罢免要求,由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人员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人员 持。

罢免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通过。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 决方式。 罢免代表的决议, 应当报 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公告。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对于不设区的 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 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 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 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 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 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第五十二条 表决罢免要求, 主持。

罢免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应当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代表,应当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 通过。

>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 决方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 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向本

修改后

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由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

原选区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的代表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 当向原选区公告。

第五十二条 代表在任期内, 因故出缺, 其缺额由原选区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 行政区域的,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缺额另行补选。

第五十三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分别由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乡、民族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主持,并派员到选区具体组 织补选事宜。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 人的名额应当多于或者等于应选代 表的名额。补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 法。

第五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在任期内可以向本级人民代|代表在任期内可以向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 数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当向 半数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当 向原选区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书面提出辞职,人民代表大会接受 | 书面提出辞职,人民代表大会接受 辞职,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 辞职,应当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 的代表通过;接受代表辞职的,应

> 第五十四条 代表在任期内, 因故出缺, 其缺额由原选区补选。

当向原选区公告。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 行政区域的, 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缺额另行补选。

第五十五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分别由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 民代表大会主持,并派员到选区具体 组织补选事官。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 人的名额应当多于或者等于应选代 表的名额。补选采取无记名投 票方法。

修改前	修改后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公布补选的代表名单。
第五十四条 补选的代表,任 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止。	第五十六条 补选的代表,任 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止。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五条 为了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在选举中有破坏行为的,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制裁。	第五十七条 为了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在选举中有破坏行为的,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制裁。
第五十六条 主持选举的机 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 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 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 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 理。	第五十八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 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 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 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 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